

天水市民政局文件

天市民发〔2025〕93号

天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

现将《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切实提升低保等社会救助效能，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甘民发〔2025〕108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规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市民政局转发〈民政部关于规范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政策制定、政策落实时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擅自提高政策门槛和设置非必要环节。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二、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流程

已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成员申请“单人保”时，凭因病因残相关佐证资料视情况免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等流程；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期内）等低收入人口申请临时救助时，可免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程序，重点调查核实突发性、紧迫性临时生活困难情况。

三、适度放宽特殊情况下低保、低保边缘家庭金融资产总额标准

（一）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筹集的医疗费用，且在核查后 12 个月内用于医疗支出的，5 万元以内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二）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重度残疾，筹集的康复费用，且在核查后 12 个月内用于康复支出的，3 万元以内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三）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筹集的教育费用，且在核查后 12 个月内用于教育支出的，2 万元以内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四）父母一方身故且有未成年子女需扶养或已成年但在大学本（专）科阶段就读的，身故一方的赔偿金等，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部分不计入金融资产总额。

上述不计入总额部分的金融资产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后由申请人出具承诺书申报并承诺承担相应未如实申报责任，并在 12 个月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转账记录、银行流水、医疗（康复）发票、学费支付凭证等相关支付凭证或佐证资料。

四、适度放宽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住房标准

（一）家庭已拥有 1 套（栋、院）居住用房，同时父（祖）辈留下农村宅基地祖屋且不作出租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二）对城镇有1套（栋）居住用房（人均面积不超过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同时拥有一套（栋、院）农村宅基地住房的（非父（祖）辈留下），不认定为居住用房超出标准；

（三）因灾后重建、易地搬迁等原因对农村原宅基地老宅进行政策性拆迁给予安置房的（不包含因其他因素动迁给予的补偿安置房），该套住房参照农村宅基地住房计算。

五、科学设定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价格评估标准

有消费型机动车或大型农机具（不包括已损坏废弃车辆和农机具）的。有购车票据的，当年购买的按票据金额确定购车价确定；没有购车票据的，车辆现值可参考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互联网二手车买卖平台评估价格或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价值予以确定；非当年购买的，可参照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价值予以折旧确定；大型农机具购置价格中不包含农机具购置补贴。

六、适度豁免特殊情况下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相关收入

（一）两年内唯一住房被征收（拆迁）获得的安置补偿款本金在房屋新建、回迁或重新购房前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由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等针对家庭成员发放的教育、医疗、助残、扶老、救孤等有特定用途的捐助款、物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申请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其在当地残联认可的辅助性就业机构从事辅助性就业所得劳动报酬、在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帮扶车间就业获得劳动报酬中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不计入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部分按照 50%计入收入；

（四）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需要全天候照料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生活不能自理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患者，确需一名在劳动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照料而无法参与劳动就业的，该名家庭成员可不计算收入。

七、做好困难群体毕业生救助帮扶

本科生、大中专生毕业后尚未就业的，自毕业当月起 1 年内可不计算收入；期间（毕业后 1 年内）就业的，收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后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可不计入家庭总收入；收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后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可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渐退期。

八、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残、因学刚性支出扣减措施

（一）因病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获得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长期患慢性疾病需门诊救治，按规定获得相关报销救助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因病

刚性支出自负合规费用，根据相关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认定。

异地就医期间患者本人及 1 名陪护（同）家庭成员必须且实际支出的交通费、异地住宿费纳入医疗刚性支出范围。交通费不超过居住地至就医地高铁（动车）二等座或硬卧价格，每 12 个月认定往返上限为两次；住宿费区分省内、省外就医两档标准定额认定，省内上限为 100 元/人/天，省外上限为 150 元/人/天，认定天数上限为 60 天/年。异地交通费、异地住宿费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因病住院必须支出的生活费按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div$ 30（天） $\times$ 住院天数（天）”的计算方法扣减，每次按 2 人计算（含陪护 1 人）。

（二）因残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因残疾康复治疗和配备必要辅助器械个人支出的费用，按照相关票据认定。

异地康复治疗和配备辅具器械期间患者本人及 1 名陪护（同）家庭成员必须且实际支出的交通费、异地住宿费纳入残疾康复刚性支出范围。交通费不超过居住地至就医地高铁（动车）二等座或硬卧价格，每 12 个月认定往返上限为两次；住宿费区分省内、省外就医两档标准定额认定，省内上限为 100 元/人/天，省外上限为 150 元/人/天，认定天数上限为 60 天/年。异地交通费、异地住宿费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康复治疗和配备辅具器械住院必须支出的生活费按我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人月） $\div$ 30（天） $\times$ 住院天数（天）”

的计算方法扣减，每次按 2 人计算（含陪护 1 人）。

（三）因学刚性支出。主要指家庭成员中接受学前、高中和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教育（不含自费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入托、出国留学）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杂费、书本费，以及必须支出的交通费、生活费。在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予以扣减，高中生可按照每人每年 8000 元予以扣减，接受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可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予以扣减。由个人负担的学杂费、住宿费、书本费等因学实际刚性支出费用超出以上标准且有佐证资料的按照实际刚性支出予以扣减。

九、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殊人群营养费、特殊人群照护费扣减措施

对特殊人群营养费进行扣减，婴幼儿（3 岁以下）、孕产妇、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营养费可按每人每月 110 元扣减。

对特殊人群照护费进行扣减，学龄前儿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的照护费可按每人每月 110 元扣减。

十、扩大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人员范围

将不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的人员范围由“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扩大到“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限认定有效期内）”。

十一、适度扩大“单人保”申请范围

将“单人保”申请的范围由“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扩大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效期内）”当中符合条件的对象；将“单人保”申请的残疾人残疾等级范围扩大到“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四级及以上智力残疾人；四级及以上精神残疾人”当中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审核“单人保”申请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本人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保障条件。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在审核单独申请低保人员收入时，依靠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父母（不含配偶）供养，应给付的供养费予以全额豁免；除法定义务情形外，依靠兄弟姐妹供养的，不计算供养费用。

十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功能

低保、特困供养审核认定期间，申请人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可先行给予临时救助，解决临时生活困难。急难型对象，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者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按规定落实急难型临时救助政策。对救助申请人生活确实困难且情况紧急的，但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失联或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可通过“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和时限以实际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为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 6

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支出型对象，对于一定时期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可经公示后，直接给予临时救助，救助标准和时限以实际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为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当地6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于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有条件的县区，可以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的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

有条件的县区可探索实行户籍为农业户口，但长期脱离农业生产、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且长期居住在城镇区域的困难群体，依照居住地城镇低收入人口标准申请享受相关社会救助政策。以上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措施，县区民政部门如需另行细化相关落实举措，要报市民政局审核备案。

原有关文件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